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下午3:3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玉臣		顾剑玉	
刘晓欣			